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3213 茂訊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5/06/10	發言時間	13:54:27
發言人	周詠翔	發言人職稱	執行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6626074
主旨	公告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15/06/10		
說明	<p>1.股東會決議日:115/06/10</p> <p>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獨立董事-廖聰賢</p> <p>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 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，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。</p> <p>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。</p> <p>5.決議情形（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）:經票決結果，本案照案通過。</p> <p>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董事姓名及職稱 （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）:無。</p> <p>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。</p> <p>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。</p> <p>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。</p> <p>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不適用。</p> <p>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，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。</p> <p>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